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规〔2022〕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9日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2〕3 号）精神，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4〕38 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按照城乡统筹、惠民利民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发放丧葬补助金，进一步提高政策吸引力，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主动申报停止待遇发放，提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效率，防范虚报冒领，有效提升待遇水平，保障基金安全，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补助范围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对象为：

1. 按规定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并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参保人员；
2. 按规定已连续缴费（不含补缴）满 5 年，并在领取养老金前死亡的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费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年限与自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不得重复领取。

（三）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未自主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参保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死亡的，不享受补助。

三、补助标准

丧葬补助金实行一次性发放，全省最低发放标准为 1000 元，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县（市、区），补助标准高于本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财力情况按要求报备后提高本地标准。

四、申领条件

遗属应在补助对象死亡后及时向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审核申请人有效身份信息、参保人员的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申请人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五、资金渠道

丧葬补助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核定基础数据，将丧葬补

助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有关规定将丧葬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将补助资金划入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细化相关具体措施，确保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及时发放。要切实履行丧葬补助金的监管职责，健全内控和基金稽核制度，定期检查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使用，披露丧葬补助金支付信息，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村(居)委会要在死亡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布丧葬补助金申领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居保处

校对入：李欢欢